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美国商标注册流程：一步步指南

引言：在美国注册商标需要遵循特定的法律要求和程序，这些要求和程序可能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外国商标律师应当了解，美国的商标注册要求商标具有独特性，并且必须或将要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同时需遵守美国的规则和时间表。需要注意的是，自 2019 年起，外国申请人必须聘请美国执照律师来处理美国商标申请。本白皮书提供了美国商标注册流程的结构化概述，包括资格标准、申请基础、USPTO 申请步骤、关键时间表、如何处理审查意见以及注册后的维护。

商标资格与独特性

要获得美国联邦商标注册资格，商标必须满足一些基本要求：

- 商业使用：**商标必须（或打算）在美国州际商业（美国各州之间或与外国之间的商业）中与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使用。如果申请人以“意图使用”为基础提交申请，则在申请时无需实际使用，但最终需要提供使用证明以获得并维持注册。“商业使用”通常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真实使用商标，例如在商品上标注商标销售或以商标提供服务。
- 独特性：**商标必须能够将申请人的商品/服务与其他人的区分开来。通用术语（常见的产品名称）完全不能作为商标，描述性术语除非通过使用获得了第二含义（独特性），否则无法在主要注册簿上注册。实际上，天生具有独特性的商标（暗示性、任意性或虚构性术语）有资格注册，而仅仅是描述性、主要为姓氏或地理描述性的商标如果没有证明消费者将其识别为品牌（获得独特性），将被拒绝注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册。具有欺骗性或功能性（对使用至关重要或影响成本/质量的产品特征）的商标基于绝对理由不可注册。

- **无混淆可能性：**商标不得与任何先前注册或待审的类似商品/服务的商标冲突。如果提议的商标与先前商标过于相似，以至于消费者可能会混淆，USPTO审查员将拒绝注册。建议在提交申请前进行清查搜索以避免此问题。（有时，类似商标所有者的同意书可以克服拒绝，但前提是能令人信服地证明不会导致混淆。）
- **其他法律障碍：**美国法律还禁止注册具有丑闻性或冒犯性的商标（近期法院判决基于言论自由推翻了部分禁令）、虚假暗示与个人或机构有关的商标，或未经同意包含政府旗帜、徽章或活着的个人姓名/签名的商标。这些问题较少见，但为完整性起见值得一提。

美国商标申请基础（1(a)、1(b)、44 和 66）

在准备美国商标申请时，必须指明申请基础。这表明根据美国商标法（兰哈姆法）提交申请的法律依据：

- **第 1(a)节 – 商业使用：**申请人已在美国的商品或服务商业活动中使用了商标。申请时必须提交使用样本（例如显示商标的产品标签或网页截图）以及首次使用日期（任何地点和美国商业中的首次使用）。此基础适用于已在美销售或营销的商标。
- **第 1(b)节 – 意图使用：**申请人有真实意图在不久的将来在美国商业中使用商标。申请时无需提交样本，但之后需提供使用证明（见下文步骤）。此基础允许您在计划或启动阶段获得申请日期。意图使用申请在证明实际使用之前不会注册。
- **第 44(d)节 – 外国申请（优先权基础）：**申请人在过去六个月内为同一商标提交了外国申请，并希望在美国主张该外国申请日期为优先日期。在未在美国使用商标的情况下，可根据第 44(d)节提交美国申请，前提是存在相应的外国申请。然而，仅此不足以让商标注册，通常需与第 44(e)节或第 1(b)节结合使用。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 **第 44(e)节 – 外国注册:** 申请人拥有同一商标的外国注册（来自申请人原籍国）()。如果外国注册获得批准，申请人无需在注册前证明在美国使用即可获得美国注册。（维持注册最终需要使用。）需提供外国注册证书。第 44(e)节申请对于从国外扩展到美国的品牌所有者较常见。
- **第 66(a)节 – 马德里议定书:** 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国际注册系统向美国请求保护扩展()。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WIPO）将请求提交给 USPTO。与第 44(e)节类似，注册前无需证明使用，但注册后维持需要商业使用。马德里申请仍需经过 USPTO 审查，与其他美国申请相同。

选择正确的申请基础很重要。对于外国客户，通常会组合使用（例如第 1(b)节 + 第 44(d)节优先权，或通过现有外国注册的第 44(e)节）。需注意，除第 66 节外，所有基础在注册前都需要声明使用，要么在申请时，要么在获准后。申请基础还会影响时间表和所需文件，详见下文。

USPTO 商标申请流程步骤

从申请到注册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流程包括几个阶段。以下是假设在主要注册簿上的标准申请的逐步分解：

1. **申请前 – 清查（可选）:** 虽然不是必需，但建议在申请前进行商标搜索，以确保商标未在美国以混淆相似的方式使用或注册。彻底的搜索（包括 USPTO 数据库和普通法使用）可以避免昂贵的冲突。此步骤虽在 USPTO 流程之外，但许多美国律师视为最佳实践。
2. **提交申请:** 通过提交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表格正式开始流程。申请必须包括关键细节：申请人信息和住所、商标本身（标准文字商标或标志图像等）、按国际分类分组的商品和/或服务清单、所选申请基础（使用、意图使用等），若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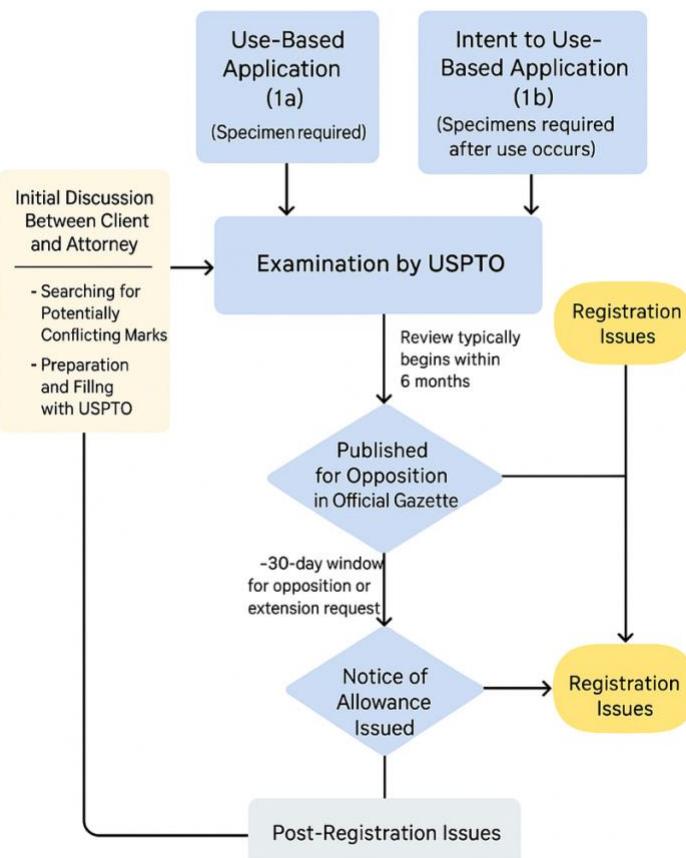
1(a)节（使用）申请，还需提交使用样本和首次使用日期 ()。所有通信均为电子形式，按商品/服务类别支付申请费。提交后，申请将被分配一个序列号并确定申请日期。

3. **USPTO 审查 – 形式和实质审查：**申请通常在提交约 3 个月后分配给 USPTO 的审查律师（当前时间表可能有所不同）()。审查员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求，并根据美国法律评估可注册性。这包括检查 USPTO 数据库中是否有冲突商标（相对理由），以及评估商标是否天生具有独特性或需要免责声明等。在此审查期间，审查员可能发现问题，如：与先前商标混淆的可能性、纯粹描述性、通用性、不合格样本、不当商品识别或其他法定障碍。
4. **审查意见（若发现问题）：**若审查律师发现任何问题或异议，将发出审查意见，这是一封正式信函，详细说明拒绝或要求 ()。审查意见可以是非最终的（提出初始问题并允许回应）或最终的（在不满意的回应后维持异议）。常见拒绝包括第 2(d) 节与先前商标混淆的可能性、第 2(e) 节描述性，或程序要求如澄清商品描述或提供新样本。申请人有 3 个月时间回应审查意见（可额外付费延长 3 个月）()。若未提交回应，申请将被放弃 ()。
5. **回应审查意见：**申请人（通过美国律师，如适用）必须及时提交回应，解决每个问题。这可能涉及法律论点（例如辩称商标不混淆，或某术语是暗示性而非描述性）和/或修改（例如添加免责声明、修改商品识别或提交替代样本）()。若回应克服所有异议，审查员将推进申请。若未解决，审查员将发出最终审查意见，维持拒绝。
6. **最终拒绝和上诉（若必要）：**在最终拒绝后，申请人可选择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上诉或提交重新考虑请求（或两者兼顾）。向 TTAB 上诉需提交上诉通知书（在截止日期内，传统上为最终行动后 6 个月，但新规下实际为 3 个月加延期）()。TTAB 是一组行政法官，将审查审查员的决定（上诉程序在下文第二白皮书中讨论）。许多问题通常可通过与审查员协商或缩小申请范围解决，无需上诉，但上诉途径适用于有争议的拒绝。

7.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若审查律师未提出异议或所有问题解决，USPTO 将批准商标发布 ()。申请随后在商标官方公报（TMOG，一个在线周刊）上发布，向公众通知即将注册 ()。发布日期开启 30 天异议期，在此期间，任何人若认为注册会损害其权益，可向 TTAB 提交异议程序 ()。（异议人通常认为已发布商标与其冲突的先前商标所有者。）若 30 天内无人提出异议（或第三方未请求延期），申请将继续推进。
8. 异议（若提出）：若有人提出异议，注册流程将暂停，TTAB 将进行异议程序，类似于申请人与异议人之间的诉讼 ()。此过程可能导致申请被放弃或根据案件结果继续注册。（异议在第二白皮书中详述。）若异议成功，申请将无法注册。若异议失败或以申请人有利的方式解决，申请将继续其进程。
9. 允许通知（适用于 1(b)申请）：对于意图使用（第 1(b)节）申请，若发布后无异议（或异议被克服），USPTO 不会立即注册商标，而是发出允许通知（NOA）。NOA 表明商标已被允许，但申请人现在必须提交使用证明。申请人自 NOA 日期起有 6 个月时间提交使用声明（也称为使用指控）连同样本和首次使用日期，或申请 6 个月延期。最多可申请 5 次延期（共 30 个月）()，因此意图使用申请人自 NOA 起最多有三年时间将商标投入使用。一旦提交并被 USPTO 接受使用声明，申请可继续注册。（若按第 44 节或第 66 节申请，无需 NOA；无需使用证明即可注册，但维持注册仍需使用商标。）
10. 注册证书颁发：若异议期内无异议（或任何异议以申请人有利解决），且对于 1(b)情况使用声明被接受，USPTO 将颁发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以电子形式邮寄（自 2022 年起为电子证书），商标正式在主要注册簿上注册 ()。从申请到注册的时间差异很大：顺利情况下可能只需 8-12 个月；有审查意见或延期的情况将更长（通常 1-2 年或更久）。注册后，注册人获得联邦注册的好处（® 符号、全国推定权利等）。

流程图 – 申请流程: 下图展示了基于使用的申请与意图使用申请从申请到注册的一般 USPTO 流程 ([美国商标申请流程预期 | 隐私与知识产权法博客](#))。流程图概述了基于使用 (1a, 需样本) 和基于意图使用 (1b, 使用后需样本) 的 USPTO 商标申请流程。两者均进入 USPTO 审查 (蓝色高亮)，可能面临注册问题。在官方公报发布 (30 天异议窗口) 后，基于使用的申请若无异议可继续注册，而意图使用申请收到允许通知，需在使用前提供使用证明。两种路径均涉及可能的审查意见，并以注册后问题结束。申请基础决定发布的步骤：1(b)增加使用验证阶段，不同于 1(a)可在允许和无异议后直接注册。

USPTO TRADEMARK APPLICATION PROCESS



审查意见与回应

在审查阶段，遇到审查意见很常见。国际律师不应因 USPTO 审查意见而惊慌；它是澄清或辩论申请的机会，而非彻底拒绝。审查意见有两种类型：

- **非最终审查意见：**通常是首次审查意见。审查员列出所有拒绝（例如冲突或描述性）和要求（例如免责通用术语、修改描述等），需解决。申请人有 3 个月不可延长的截止日期（可延长至 6 个月）回应。在回应中，申请人可提出法律论点和证据以克服拒绝并进行所需修改。例如，若因与另一商标混淆可能性被拒，回应可能辩称外观、发音、含义或商业印象不同，并可能包括类似商标共存的证据。若问题是描述性，申请人可能辩称商标是暗示性或提供获得独特性的证据。在此阶段与美国律师合作至关重要，以根据美国商标案例法和实践制定有说服力的论点。
- **最终审查意见：**若 USPTO 对回应不满意，审查员可能发出最终审查意见，维持拒绝。此时选项变少。申请人可（a）向 TTAB 上诉，（b）提交重新考虑请求（通常附带额外证据或修改），若提出新问题，可能使申请回到非最终状态，或（c）在某些情况下，若审查员提供，可进行有限修改（例如输入免责声明或接受更窄的识别）。回应最终意见的截止日期相同（3 个月+延期）。若未采取行动，申请将被放弃，但即使如此，若能证明延误非故意，可在放弃后 2 个月内提交恢复申请。

在审查意见过程中，与审查律师保持专业对话可能有帮助。通常，审查员会致电或电邮记录律师，建议可迅速解决问题的轻微修改（审查员修正）。更实质性的拒绝需正式书面论点。美国商标从业者熟悉常见拒绝理由及应对方法。作为外国律师，您可依赖美国本地律师的专业知识 – 例如，提供国外如何理解某术语的证据，有时有助于辩称其在美国不具描述性等。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若提交上诉（或预期上诉），需注意 TTAB 上诉程序通常基于现有申请记录，因此在审查或重新考虑请求中提交任何证据（例如消费者证词、文章或调查结果以辩称获得独特性）很重要，因上诉时引入新证据受限。

注册与注册后维护

获得注册是一个重要里程碑，但并非旅程的终点。美国商标需持续维护备案以保持有效。关键的注册后概念包括：

- **使用声明（第 8 节） – 第 5 至 6 年：**在注册第 5 至 6 周年之间，注册人必须向 USPTO 提交第 8 节继续使用声明（或可原谅的未使用）()。此备案包括验证商标在注册商品/服务上仍在使用的声明，连同每类当前的样本。若错过第 6 年后有六个月宽限期（需额外费用）()。未提交第 8 节将导致注册被取消 ()。此要求旨在清除注册簿上的“死木”（实际未使用的商标）。
- **可选不可争议性（第 15 节） – 第 5 年：**通常与第 6 年备案结合，注册后连续使用商标五年的注册人可提交第 15 节不可争议声明。这是可选但极有价值的 – 一旦获批，商标变为“不可争议”，意味着某些挑战理由（如纯粹描述性）不再适用。第 15 节可与第 8 节一同提交（通常称为“第 8 和 15 合并备案”）。
- **续展（第 9 节）及持续使用 – 每 10 年：**美国注册有效期为注册日起十年，可无限期续展，前提是商标保持使用。每第 10 年（第 9 至 10 年间，有第 10 年后 6 个月宽限期）需提交合并的第 8 节声明和第 9 节续展申请 ()。此备案再次需证明持续使用。基本上，在首次 5-6 年维护后，注册人需在第 10、20、30 年等续展，每次提供使用证明。每次续展将注册延长 10 年。
- **监控与执法：**虽非正式“维护”要求，但注册人有责任监督商标。USPTO 不监控侵权。所有者应监控混淆相似的他人使用，必要时发送停止信或采取法律行动，以防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权利稀释或丧失。还需警惕商标诈骗 – 注册后，所有者地址公开，许多注册人会收到假发票或邀约。美国律师通常会警告客户注意这些。

- **变更与转让:** 若商标所有者（注册人）更改名称或地址，应向 USPTO 记录这些变更。若商标转让给新所有者或所有权结构变更，需向 USPTO 提交转让记录，以保持所有权信息最新。此外，任何许可使用应受质量控制（以避免“裸许可”危及权利）。

总之，美国商标一旦注册，只要适当维护并持续使用，可无限期有效。USPTO 的注册后要求对使用很严格：连续三年未使用将推定商标权利放弃（除非证明并非如此）。因此，品牌所有者应内部记录这些截止日期（5 年和 10 年备案），确保商标在商品/服务上真实使用。错过备案通常可在宽限期内缴费补救，但若注册被取消，唯一补救是提交新申请，可能失去原始优先日期和保护间隙。

关键要点：通过了解美国商标注册流程，外国律师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建议或与美国律师协调。美国系统强调商标的实际使用和程序截止日期。总结如下：

- 商标必须具有独特性并在商业中使用（或有真实意图使用）才能注册（）。
- 根据客户情况选择适当申请基础 – 基于使用、意图使用、外国注册或马德里（）。
- 遵循 USPTO 流程：申请、审查、在 3-6 个月内处理任何审查意见（），继续发布和注册（或意图使用的允许通知）。
- 为外国申请人聘请美国律师进行代表并处理细节，例如论点策略，这是强制性要求（）。
- 记录截止日期：审查意见回应（3 个月）、使用声明（6 个月增量）、异议（发布后 30 天）、注册后维护（6 年及每 10 年间隔）（）。
- 注册后，持续使用商标并监控市场。必要时执法并续展注册，以享受持续保护。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通过遵循这些步骤和要求，国际从业者可成功获得并维持美国商标注册，从而在美国这个巨大市场中保护其客户的品牌。